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骏博电脑销售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并按照以下条款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2024. 04. 17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栅栏道闸	3	套		12600	详见附件
2	车牌识别	4	套		23450	详见附件
3	人脸识别门	2	套		9500	详见附件
4	安装运输	1	次		5500	详见附件
5	合计				51050	含 1%普通发票
大写合计：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第二条：订单和数量

（一）订单方式：甲方订单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告知乙方，乙方收到后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若甲方为国家法定节假日订货须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业务人员，共同协商送货时间。

(二)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量为准。

第三条、价格和结算

(一) 供货价格：不同品类和规格的价格，以报价单为准。

(二) 结算方式：确定产品订单甲方需付乙方总价 60% 定金金额为 30630 元，乙方收到定金后安排生产，安装完毕验收后付总价 35% 进度款金额为 17867.5 元，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支付。

第四条、交货及运输

(一) 交货方式：由乙方联系物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 安装时间：自甲方首批款到账期 2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如甲方要求暂停施工则时间顺延）。

第五条、货物验收

(一) 即时验收。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当对照验收项目进行验收。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物流等因素致外观变形或受损的，应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货物收到之日起过 3 日未书面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甲方要求。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保修条款

(一) 产品质保时间从甲方收货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提供免费

技术支持，终身维护的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以机身上面的出货标签为准（注意：在服务期内，标签请保持清晰、完整以及无人为破损）。（乙方应保证原有配件更换或者维修的储备）

（二）产品保修期间运费

保修期内返修的，乙方承担将产品送往本公司维修的运费，以及修妥后寄回产品的费用

若保修期满后，产品需返修的，甲方承担来回运费，且应支付乙方返修产品维护成本费。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条款

- 1、甲方负责确认所定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产品相关信息明确表达给乙方，
- 2、甲方及时支付货款，如果不按确定期限付款按货款总额的 5%每日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条款

- 1、乙方所交产品名称、编号、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到实际损失。
- 3、若乙方不如期发货，乙方应按当批次货款总额的 5%每天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发货为止。（如甲方通知甲方延时发货特殊情况除外）。
- 4、乙方如期发货后，若因物流、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非甲方因素导

致的甲方不能在预期时间内收到货品的，乙方不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断货，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指履行订单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的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二)、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供货，则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函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如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

(2) 甲乙双方要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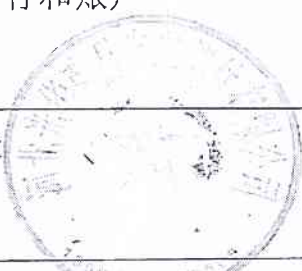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1 年。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扫描件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签订地为河北省黄骅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骏博电脑销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30983L71578491
联系电话和地址； 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17632004567	联系电话和地址： 河北省黄骅市金盾街，15511718777
开户行和账户	开户行和账户：华夏银行黄骅支行 15852000000086452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17日	日期：2024年04月17日

骏博电脑销售中心

15852000000086452